

录 目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 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
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2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3700000 元
最高限价：163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163700000	163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32 吨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5 辆、18 吨燃料电池压缩式垃圾车 14 辆、12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29 辆，18 吨新能源环卫中转站对接垃圾车 27 辆、18 吨纯电动吸尘车 15 辆、18 吨燃料电池清洗车 7 辆、18 吨燃料电池洗扫车 2 辆、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32 辆、18 吨燃料电池抑尘车 2 辆、18 吨纯电动吸污车 2 辆、环卫中转站压缩设备 23 套，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 6、合同履行期限：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32吨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5辆、18吨燃料电池压缩式垃圾车14辆、12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29辆，18吨新能源环卫中转站对接垃圾车27辆、18吨纯电动吸尘车15辆、18吨燃料电池清洗车7辆、18吨燃料电池洗扫车2辆、12吨纯电动洗扫车32辆、18吨燃料电池抑尘车2辆、18吨纯电动吸污车2辆、环卫中转站压缩设备23套，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1.2.2	供货期	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60日历天内。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p>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3.5.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p>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p>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资格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s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

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

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0-30分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p> <p>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供应商。</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响应	0-40分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所投产品“★”项技术参数以工信部公告截图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否则不予得分。</p>	
	供货方案	0-4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计划；②货源保障能力；③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等。</p> <p>供货方案满分4分，上述4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1分，内容粗略、不详尽，但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项得0.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证措施	0-6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生产质量控制措施；③检测与验收措施；④质量追溯与改进等。</p>	

			<p>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6 分；</p> <p>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本项缺失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0-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工具配备； ⑤安全保障措施等。</p> <p>内容详细具体且安装调试方案完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3 分（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p> <p>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 1 分（指凭空编造、项目实施的地点、适用的标准规范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等）。</p> <p>本项缺失得 0 分。</p>	
商务部分 (15 分)	售后服务	0-10 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售后服务网点、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服务电话等；</p> <p>(2) 备品备件管理；</p> <p>(3) 故障维修解决方案（含服务响应与时效）；</p> <p>(4) 售后巡检方案；</p> <p>(5)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且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0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p> <p>①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p> <p>②方案中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矛盾、逻辑错误；</p> <p>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等项目信息出现错误；</p> <p>④引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的。</p>	
	培训方案	0-3 分	<p>根据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p>	

			<p>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有详细的培训计划且计划合理、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目标明确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较合理、内容基本全面、目标基本清晰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有欠缺、计划一般、内容片面、目标模糊，得 1 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p>	
	业绩	0-2 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合同及对应发票的扫描件。</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

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 2、本项目最高限价：163700000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5、对供货期的要求：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 6、付款方式的要求：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车辆上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
- 7、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项目采购需求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32吨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5辆、18吨燃料电池压缩式垃圾车14辆、12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29辆，18吨新能源环卫中转站对接垃圾车27辆、18吨纯电动吸尘车15辆、18吨燃料电池清洗车7辆、18吨燃料电池洗扫车2辆、12吨纯电动洗扫车32辆、18吨燃料电池抑尘车2辆、18吨纯电动吸污车2辆、环卫中转站压缩设备23套，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1）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纯电动洗扫车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leq 12000 \times 2600 \times 3800$ 2. ★总质量 (kg) ≥ 32000 3. ★整备质量 (kg) ≥ 17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 11000 5. 最高车速 (km/h) ≥ 75 6.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6/8$ 7. 续航里程 (40km/h 等速) (km) ≥ 280 8.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geq 110kW$+动力电池$\geq 120kwh$ 或者单独动力电池$\geq 350kWh$ 9.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350 10. 箱体容积 (m^3) ≥ 20 11. 填装器容积 (m^3) ≥ 1.7 12. 污水箱容积 (L) ≥ 500 13. 压缩比$\geq 3:1$ 14. 上料机构采用簸箕上料 15. 动力总成采用电机+自动变速箱系统, 可实现手动+自动换挡操作。 16. 底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0Wh/kg, 质保期不小于六年, 安全可靠性好。 17.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 18. 如含燃料电池系统需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氢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 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 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 实现断电、断氢, 提升整车安全性。 19. 车辆一次充电或者一次加氢需保证 250km 以上的实际运营里程。 20.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21. 车辆需采用双联动结构, 配备单次循环、多次循环等, 可满足边上料、边压缩, 大幅提升作业效率。 22. 车辆箱体需采用弧形无骨架设计技术, 以增加箱体结构的刚性和强度。箱体表面应进行有效防腐处理, 提高了抗腐能力。 	辆	5

2	<p>燃料电池压缩式垃圾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12000×2600×3200 2. ★总质量 (kg) ≤18000 3. ★整备质量 (kg) ≥11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4400 5. ★轴距 (mm) ≤5400 6. 最高车速 (km/h) ≥80 7. ★接近角/离去角(°) ≥14/10 8. 气源: 氢气 9. 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 (kW) ≥110 10. 电池电量 (kWh) ≥100 11. 气瓶容积 (L) ≥160 12. 气瓶个数 ≥6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14. 垃圾箱容积 (m³) ≥12 15. 填装器容积 (m³) ≥1.7 16. 污水箱容积 (L) ≥600 17. 压缩比 ≥3:1 18. 上料机构簸箕上料 19. 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 阻燃性能满足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 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 20.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 21. 需采用双电源耦合能量分配系统, 在低温时系统直接启动发电, 多余电量自动用于取暖、照明等。 22.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23. 车辆需采用双联动结构, 配备单次循环、多次循环等, 可满足边上料、边压缩, 大幅提升作业效率。 24. 车辆箱体需采用弧形无骨架设计技术, 以增加箱体结构的刚性和强度, 箱体表面应进行有效防腐处理, 提高了抗腐能力。 25. 车辆的推铲导向滑块、滑板导向滑块均应采用高密度、高强度的 MC 尼龙材料制成, 具备自润滑, 耐酸碱的特性。 26. 车辆的推铲油缸应为双作用油缸, 控制阀应设有背压阀且背压可调, 可对垃圾进行双向压缩; 27. 车辆填装器锁紧应采用液压油缸驱动锁臂锁紧技术, 一键完成操作。 28. 车辆的密封条需采用硅橡胶材质, 耐氧抗老化、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 29. 需在密封条接缝下方设有接水槽, 填装器下设有污水箱, 箱体下设有污水箱。 30. 车辆的控制应采用手动、自动及机械式操纵系统, 操作简单、可靠, 故障率低, 保养维修方便; 可以在驾驶室内控制推卸垃圾。 31. 一次充电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 续航里程大于 350 公里(等速法)。 	辆	14
---	--	---	----

3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leq 7000 \times 2300 \times 2700$ 2. ★总质量 (kg) ≤ 12500 3. ★额定载质量 (kg) ≥ 5100 4. 最高车速 (km/h) ≥ 80 5.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8/12$ 6. 电池电量(kWh) ≥ 15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8. 垃圾箱有效容积 (m^3) ≥ 6.5 9. 污水箱容积 (m^3) ≥ 0.2 10. 压填作业一次循环时间 (s) ≤ 15 11. 卸料循环时间 (s) ≤ 45 12. 上料形式: 后簸箕式 13. 驾驶室内配有冷暖空调。 14. 底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0Wh/kg, 质保期不小于六年, 安全可靠性好。 15. 填装器与垃圾箱结合面处要求采用有效且耐用的密封措施, 确保填装器与垃圾箱的结合面四周全密封, 杜绝二次污染。 16. 填装器盖要求完全遮盖住填装器投料口, 消除转运过程中车尾气流扰动造成的垃圾尘屑飞扬现象, 同时减少臭气污染。 17. 在驾驶室内和填装器尾部需分别安装有作业操控盒, 驾驶室内的控制面板可进行推铲卸料和选择操作模式等操作, 填装器尾部的作业操控盒可进行控制压缩机构和上料机构作业等操作。 18. 要求采用集成控制方式, 并设置有保险继电器盒, 有效保护电路。 19. 驱动电机能在各作业状态下自动匹配不同转速, 避免功率损耗和系统发热。 20. 垃圾箱底板采用耐候钢制作, 填装器斗底板采用高强耐磨钢制作, 提升耐腐蚀性和耐磨性强。 21. 车辆的推铲油缸应为双作用油缸。控制阀应设有背压阀且背压可调。可对垃圾进行双向压缩。 22. 在换向阀进口处采用液压油精过滤器净化液压油, 避免造成液压阀卡滞故障。 23. 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装器液压举升油缸防爆管安全回路等安全保护装置与措施。 24.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 25. 需配备声音报警系统, 能在卸料和维护作业时发出声音警示, 提示操作人员谨慎操作。 26. 需配备冬季除雪滚或除雪铲, 除雪宽度不小于 3.3 米。 	辆	29
---	-----------	--	---	----

4	新 能 源 环 卫 中 转 站 对 接 垃 圾 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8200×2600×3200 2. ★总质量 (kg) ≤18000 3. ★整备质量 (kg) ≥10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7000 5. ★轴距 (mm) ≤5000 6. ★接近角/离去角(°) ≥16/16 7.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110kW+动力电池≥100kwh 或者单独动力电池≥240kWh 8.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9. 箱体容积 (m³) ≥15 10. 举箱时间 (s) ≤25 11. 落箱时间 (s) ≤18 12. 装料平面高度 (mm) ≤1550 13. 后门开启总高度 (mm) ≤3900 14. 动力总成采用电机+自动变速箱系统, 可实现手动+自动换挡操作。 15. 采用硅橡胶密封条, 抗永久变形性好。 16. 箱体后端设置有污水箱及污水收集槽, 收集槽与箱体底板外伸平齐, 在收集污水滴漏的同时能防止垃圾进行收集槽, 彻底杜绝二次污染。 17. 驾驶室内可以控制箱体升降、后门开合。 18. 电池防护、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 19. 后门采用加强结构, 防止侧架开裂、后门变形。 20. 全密封式箱体采用圆弧侧板结构, 侧板与顶板直角连接, 保证车辆可与现存垂直压缩站、水平举升压缩站配套使用。 21. 如含燃料电池系统需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氢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 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 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 实现断电、断氢, 提升整车安全性。 22. 车辆一次充电或者一次加氢需保证 300km 以上的实际运营里程。 	辆	27
---	---	---	---	----

5	纯电动吸尘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leq 9900 \times 2500 \times 3300$ 2. ★总质量 (kg) ≤ 18000 3. ★整备质量 (kg) ≥ 12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 4000 5. 最高车速 (km/h) ≥ 75 6. ★轴距 (mm) ≤ 5300 7.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4/9$ 8. 续航里程 (40km/h 等速) (km) ≥ 300 9. 电池电量(kWh) ≥ 250 1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11. 上装风机电机功率 (kW) ≥ 65 12. 高压水泵压力 (MPa) ≥ 10 13. 高压水泵流量 (L/min) ≥ 150 14. 清水箱容积 (m^3) ≥ 7 15. 污水箱有效容积 (m^3) ≥ 4 16. 洗扫宽度 (m) ≥ 3.5 17. 滤筒数量 (个) ≥ 10 18. 底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0Wh/kg, 质保期不小于六年, 安全可靠性好。 19.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 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20.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 21.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22. 车辆应有但不限于除尘作业功能, 可同时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 23. 车辆应配备有高压喷枪, 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 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24.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 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 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25. 箱体应采用不锈钢材质或更高强度材质制作。 26. 常用作业模式可一键操作, 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27. 为了保证车辆电池的安全, 并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误触碰而产生安全事故, 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 28.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 (HSA) 及牵引力控制系统 (TCS)。 29. 驾驶室内显示屏均应为底盘自带, 不允许整车厂家进行改装、加装。 30. 车辆需具备 3~30km/h 定速巡航功能。 31. 车辆垃圾箱倒料口宽度应 $\geq 1850\text{mm}$, 方便快速倒料。 	辆	15
---	--------	---	---	----

6	<p>燃料电池清洗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10000×2600×3300 2. ★总质量 (kg) ≤18000 3. ★整备质量 (kg) ≥9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7000 5. ★轴距 (mm) ≤5400 6. ★接近角/离去角(°) ≥9/9 7. 气源: 氢气 8. 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 (kW) ≥80 9. 电池电量 (kWh) ≥100 10. 气瓶容积 (L) ≥160 11. 气瓶个数 ≥6 12. 气瓶最大工作压力 (MPa) ≥35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80 14. ★清水箱公告容积 (m³) ≥7.4 15. 低压冲洗宽度 (m) ≥24 16. 洒水宽度 (m) ≥14 17. 洒水泡射程 (m) ≥38 18. 前冲宽度 (m) ≥8 19. 前喷架最大清洗宽度 (m) ≥3.8 20.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MPa) ≥10 21. 上装电机总功率 (kW) ≥100 22. 需具备 24h 监控系统, 通过氢浓度传感器对氢泄露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发现风险及时预警。 23. 需采用双电源耦合能量分配系统, 在低温时系统直接启动发电, 多余电量自动用于取暖、照明等。 24. 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 阻燃性能满足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 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 25. 底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0Wh/kg, 质保期不小于六年, 安全可靠性好。。 26. 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8 等级。 27.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 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 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28.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 29. 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 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喷雾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30.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 无水时自动报警, 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31. 一次充气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 续航里程大于 400 公里(等速法)。 32. 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氢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 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 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 实现断电、断氢, 提升整车安全性。 33. 高压系统需配备有可伸展、偏转的前喷水架, 气动控制, 可实现自动避让功能, 实现双重清洗功能。 34. 车辆高压水泵以及低压水泵需要单独的电机进行驱动, 与车辆行驶动力解耦。 	辆	7
---	--	---	---

7	<p>燃料电池洗扫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leq 9800 \times 2500 \times 3400$ 2. ★总质量 (kg) ≤ 18000 3. ★整备质量 (kg) ≥ 12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 4400 5. 最高车速 (km/h) ≥ 85 6. ★轴距 (mm) ≥ 5300 7.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2/11$ 8. 气源: 氢气 9. 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 (kW) ≥ 80 10. 电池电量 (kWh) ≥ 100 11. 气瓶容积 (L) ≥ 160 12. 气瓶个数 ≥ 6 13. 气瓶最大工作压力 (MPa) ≥ 35 14.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15. 清水箱容积 (m^3) ≥ 8 16. 污水箱有效容积 (m^3) ≥ 4 17. 洗扫宽度 (m) ≥ 4 18. 底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0Wh/kg, 质保期不小于六年, 安全可靠性好。 19. 底盘采用无级变速, 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20. 需具备 24h 监控系统, 通过氢浓度传感器对氢泄露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发现风险及时预警。 21.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 22.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23. 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 集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 一车多用。 24.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 配备有高压喷枪, 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 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25.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 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 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26. 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瓦楞板结构, 强度高。 27. 采用集成控制技术, 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 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28. 一次充气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 续航里程大于 400 公里(等速法)。 29. 为了保证车辆电池的安全, 并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误触碰而产生安全事故, 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 30. 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氢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 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 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 实现断电、断氢, 提升整车安全性。 31. 车辆需具备 3~30km/h 工作定速巡航功能。 32. 需采用双电源耦合能量分配系统, 在低温时系统直接启动发电, 多余电量自动用于取暖、照明等。 33. 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 阻燃性能满足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 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 	辆	2
---	---	---	---

		34. 车辆需配备低压水路系统，具备对冲、洒水功能。		
8	纯电动洗扫车	<p>1. ★外形尺寸 (mm) ≤7500×2300×2800</p> <p>2. ★总质量 (kg) ≤12500</p> <p>3. ★整备质量 (kg) ≥7500</p> <p>4. ★额定载质量 (kg) ≥3400</p> <p>5. ★轴距 (mm) ≤4200</p> <p>6. ★接近角/离去角(°) ≥18/9</p> <p>7. 电池电量(kWh) ≥140</p> <p>8. ★底盘峰值功率 (kW) ≥160</p> <p>9. 清水箱容积 (m³) ≥5</p> <p>10. 污水箱容积 (m³) ≥2.5</p> <p>11. 洗扫宽度 (m) ≥3</p> <p>12. 高压水泵压力 (MPa) ≥10</p> <p>13. 高压水泵流量 (L/min) ≥80</p> <p>14. 底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0Wh/kg, 质保期不小于六年，安全可靠性好。</p> <p>15.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p> <p>16. 车辆需具备自动启停功能，可实现车辆等红绿灯时，降低电机转速，停止喷水和洒水动作。</p> <p>17.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确保整车安全；</p> <p>18.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p> <p>19. 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并将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具有作业装置集中，喷嘴离地间距恒定等特点。</p> <p>20.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此车集扫路车和洗扫车于一体，一车多用；</p> <p>21.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p> <p>22. 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瓦楞板结构，强度高，垃圾箱与清水箱集成；</p> <p>23. 采用集成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p>	辆	32

9	燃料电池抑尘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11500×2600×4000 2. ★总质量 (kg) ≤18000 3. ★整备质量 (kg) ≥10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6000 5. ★轴距 (mm) ≤5400 6. 气源氢气 7. 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 (kW) ≥110 8. 电池电量(kWh) ≥100 9. 气瓶容积 (L) ≥160 10. 气瓶个数 ≥6 11. 气瓶最大工作压力 (MPa) ≥35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13. ★罐体公告容积 (m³) ≥8 14. 雾炮最大水平射程 (m) ≥80 15. 低压冲洗宽度(m) ≥24 16. 洒水宽度(m) ≥14 17. 洒水泡射程(m) ≥38 18. 上装电机总功率 (kW) ≥130 19. 前鸭嘴冲洗宽度(m) ≥8 20. 需具备 24h 监控系统, 通过氢浓度传感器对氢泄露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发现风险及时预警。 21. 需采用双电源耦合能量分配系统, 在低温时系统直接启动发电, 多余电量自动用于取暖、照明等。 22. 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 阻燃性能满足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 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 23. 底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0Wh/kg, 质保期不小于六年, 安全可靠性好。 24. 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8 等级。 25.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 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 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26.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 27. 车辆喷雾风机应采用高强度尼龙叶轮, 风力大, 能耗低。 28. 具备低压洒水、对冲功能, 可以实现洒水、抑尘作业。 29. 喷雾风机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和自动复位功能, 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便捷。 30.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 无水时自动报警, 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31. 一次充气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 续航里程大于 400 公里(等速法); 32. 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气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 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 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 实现断电、断氢, 提升整车安全性。 	辆	2
---	---------	---	---	---

10	纯电动吸污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leq 8100 \times 2600 \times 3400$ 2. ★总质量 (kg) ≥ 18000 3. ★整备质量 (kg) ≤ 11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 7500 5. ★轴距 (mm) ≤ 5300 6.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2/5$ 7. 电池电量(kWh) ≥ 180 8. ★底盘峰值功率 (kW) ≥ 120 9. 罐体容积 (m^3) ≥ 10 10. 作业噪音 (dB) ≤ 86 11. 垂直吸程 (m) ≥ 8 12. 抽吸时间 (min) ≤ 10 13. 底盘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小于六年, 安全可靠性好。 14.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 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15. 上装需要自带取力端口, 且上传动环节紧凑, 效率高, 噪声低。 16. 罐体需要具有液压举升自卸功能, 尾部后门可液压开启, 带锁紧装置。 17. 罐体顶部需要安装防溢阀, 防止污水因吸满溢入吸污系统。 18. 车辆添加液满自停装置, 防止溢罐现象。 19. 车辆真空管加装不锈钢过滤网 (防止杂质进泵)。 20. 车辆罐体需要采用碳钢板材, 罐体封头需要一次压铸成型, 具有高强度的耐腐蚀性, 同时罐内加防浪板。 	辆	2
----	--------	--	---	---

11	环卫 中转 站压 缩设 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压力 (Mpa) : 18-21 2. 垃圾块最大重量 (t) ≥ 4 3. 工作电压 (V) 380 三相交流 4. 配套电机功率 (kw) $\geq 11+15$ 5. 垃圾日处理能力 (t) ≥ 100 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 6. 压缩装置额定压缩力 (t) ≥ 100 7. 压缩缸最大行程 (mm) 3800 ± 100 8. 上升速度 (m/min) ≥ 3 9. 装车装置额定推出力 (t) ≥ 16 10. 推出油缸最大行程 (mm) ≥ 3710 11. 推出速度 (m/min) ≥ 3 12. 垃圾块最大尺寸 (mm) $(1800 \pm 50) \times (1600 \pm 50) \times (1400 \pm 50)$ 13. 最大压实密度 (t/m³) ≥ 0.9 14. 压缩比 1: 2 至 1: 4 15. 最大装车高度 (m) ≥ 1.6 16. 主体架为 4 立柱形式, 立柱材料为 250mm\times250mm\times10mm 方管, 主体架上必须设自动控制的防箱体坠落安全装置, 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17. 压缩油缸连接形式: 1 条主压缩油缸与 2 条副压缩油缸连接而成。 18. 压头体通过尼龙滑块导向沿立柱滑动, 不得用钢制滚轮, 以防止立柱磨损。 19. 垃圾压缩箱必须采用整体式: 即压缩仓、储存仓、推铲放置仓连为一体, 整体落于地下; 箱体前闸门必须采用内置式结构, 以增加与转运车的对接长度, 防止垃圾块装车过程中垃圾散落。 20. 垃圾压缩箱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箱体使用寿命不小于 5 年。 21. 液压系统需采用双电机高低压泵结构形式, 压缩油缸空行程时双泵同时供油, 油缸动作快、效率高; 压缩油缸带负载时, 低压泵卸荷, 高压泵供油, 油缸动作慢、压力大, 节约能源。 22. 控制系统采用自动、手动两种模式, 即当自动出现故障时, 可采用手动操作继续工作, 不影响压缩垃圾。 23. 必须采用由 CAN 总线组成的控制器控制。 24. 控制系统应设有前闸门保护装置, 以防止误操作时损坏前闸门。 25. 设有不小于 30mA 漏电保护装置, 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26. 设有污水泵, 以便将压缩垃圾产生的污水排到污水管网。 27. 应配套两套操作界面, 一套安装在立柱上, 供设备日常操作使用, 操作按钮应采用旋钮开关, 提高可靠性。 	套	23
----	---------------------------	---	---	----

(2) 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付款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车辆上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整车质保一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六年。
- 2) 专用热线电话，并有专人随时接受客户的报修、投诉和咨询。
- 3) 车辆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救援服务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 客户服务需求实施专人对接。
- 5) 质保期内外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一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原因的故障不收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车辆参数

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_____。

备注：总价不包含国家补贴资金，国家补贴由乙方负责申请，补贴款归属乙方，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三、总金额

合计：(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

四、供货时间和调试

- 1、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_ 日历天内。

2、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完成所提供车辆的调试，甲方承担配合乙方进行调试的工作。

3、乙方在交付使用过程中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

1、车辆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乙方对所供车辆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底盘随厂家全国联保。详细规定按《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3、质保期外，在接收甲方的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零备件的成本费用，终身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4、乙方对所供车辆维保、检测按乙方《质量保修手册》执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质保期6年或4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氢设备质保不包含定期维护、检测、保养费用，客户未按厂家要求使用或保养造成的故障也不在质保范围内，详细规定按《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六、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组织验收。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在《采购车辆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车辆上牌完成后15日历天未验收或逾期验收，视为车辆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车辆上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

八、违约条款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8.1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8.1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的增加、车辆损害及产生的费用和伤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1、乙方负责购买车辆首年保险(交强险、车船税、购置税、200 万三责险、司乘险、不计免赔险)、办理上牌事宜并承担上牌费用。甲方按照车管所上户要求提供全部上户手续及资料。

2、采购车辆需满足甲方及相关单位匹配的相关设备平台硬件、软件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确定下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4、新能源环卫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工作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工作续驶里程与标准工况续驶里程会有差异。乙方提供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标准工况作业时间、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工作时间、工作里程依据使用。

5、甲方对退役动力蓄电池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进行无公害处理(若甲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免费交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厂家处理。

6、甲方应配合乙方将车辆接入国家监控平台动态数据审核通过(以国家监控平台审核结果和核准的里程数据为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

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甲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甲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甲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8、若甲方对乙方及其成员企业、关联公司有违约行为未妥善处理前,甲方有权不予履行合同义务。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对方索贿、行贿等不正当行为,诚信合规开展合作,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供货期间产品迭代升级后提供相同或更优性能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原中标价格。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管领导:

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5-30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城
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日历天）	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
质量	
备注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的招标项目要求、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七、实施方案

八、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